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电解铝撇渣（铝灰）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凯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电解铝撇渣（铝灰）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5%。项目拟暂存的危险废物原料主要来源于电解铝、再生铝

等企业产生的铝灰，其危废代码包括：“321-024-48”、“321-026-48”和“321-034-48”1个大类3个小类；项目厂房面积为8000m²，分设3个区域对各类危险废物原料进行暂存，建成后堆存原料量合计为30000t/a，最大铝灰堆存量为5000t。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租用厂房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配套设置“三防设施”。同时拟对配套租用的办公生活区进行环保设施建设。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砌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等。应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及易抛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少量施工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全部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3、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噪声。应加强施工期的

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减小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园区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运营期铝灰暂存过程均属于袋装，若在装卸过程中包装袋出现破损会产生少量粉尘、氟化物，同时若铝灰在遇水或潮湿情况下有 NH_3 产生。铝灰均采用防水防腐防漏的胶袋包装完整，正常情况下在该项目区内不进行拆装，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设置通风系统等措施，运营期粉尘和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NH_3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6、运营期该项目堆存的铝灰不能和水接触，因此原料库内严禁用水进行地面清洗；项目不使用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项目员工由该公司员工内部调剂使用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生活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7、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铝灰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叉车噪

声。室内噪声有墙体建筑物阻隔，同时加强驾驶人员的管理，文明操作。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设置一个 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其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依托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4月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4月4日印发
